附件5

宝安区2022年公开招聘（选聘）社区专职工作者

考试疫情防控须知承诺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现场体温测量 （正常37.3℃以下）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宝安区2022年社区专职工作者招聘（选聘）面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区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试防疫的措施和相关要求。

一、温馨提示：按照国家相关防控政策要求，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

二、“粤康码”、行程卡为绿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以下）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能参加线下举行的现场考试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考前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考前21天内有国外和港台旅居史的。

（二）“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考前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四）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

四、符合以下情形的考生在线下现场考试时将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一）“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除外），不在隔离期内的考生，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二）考前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在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后，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三）考前14天内（不含考试当天）有发热等疑似症状，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考生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根据广东省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面试人员须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请考生及时注册“粤康码”并通过“粤康码-健康申报-个人自查健康申报”每日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同时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粤康码”、行程卡为绿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当日体温检测正常（37.3℃以下）后，考生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因防疫管理，考生无法进入考点内熟悉考场）。

2.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3.因防疫检测要求，考生务必提前到达考点，验证入场。逾期到场，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及面试通知（将通过短信及邮件方式发送），出示“粤康码”、行程卡，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备查，并提交《宝安区2022年公开招聘（选聘）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试疫情防控须知承诺》。

六、考生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除有序去洗手间，所有考生须在原位静坐等候，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4.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或“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卫生专业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七、有关要求

（一）考生在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宝安区2022年公开招聘（选聘）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试疫情防控须知承诺》，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宝安区2022年公开招聘（选聘）社区专职工作者考试疫情防控须知承诺》，知悉以上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年 月 日 签名：**

 **（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应）**